**版本号：SXJC-ZC-202600120260111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洋县城区2026年迎新春景观亮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C-ZC-2026001**

**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洋县城区2026年迎新春景观亮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JC-ZC-2026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洋县城区2026年迎新春景观亮化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对唐塔路 、高铁广场、开明广场、洋州大道、东环路大转盘及西关转盘进行亮化景观打造。（具体详见效果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洋县城区2026年迎新春景观亮化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5、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汉中市洋县河滨路六号

邮编： 723300

联系人： 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916-8214042

**代理机构：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东二环洋州明珠商裙2-41号

邮编： 723300

联系人： 赵群

联系电话： 0916-8221800

**采购监督机构：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蒙建英

联系电话：0916-2986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银行账号：80606150142100258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0%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电气安装规范；2、符合经双方确认的效果图及技术要求； 3、满足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群

联系电话：0916-8221800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东二环洋州明珠商裙2-41号

邮编：7233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洋县城区2026年迎新春景观亮化项目 | 1.00 | 1,2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洋县城区2026年迎新春景观亮化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基本概况和费用构成说明**   *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洋县城区2026年迎新春景观亮化项目  **2、实施范围**：覆盖洋县城区8个核心区位，包括高铁站广场、开明广场、信合大道、唐塔路、卫生街、东环路转盘、五路口转盘、西关转盘  **3、产品清单规模及主要产品占比**：49项产品，涵盖7大类（灯带、灯串、挂件、灯网、投光灯、雕塑、电线电缆），其中：挂件类（37.59%）、电线电缆类（23.92%）、灯带类（18.87%）。  **4、项目总限价**：¥12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5、项目周期要求**：20日历天（在2026年春节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  6、**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严格遵循 GB 50217、GB 50303 等国家标准及 CJ/T 453、JGJ/T 163 等行业标准，确保设备材料合格、安装牢固规范、电气安全达标、功能效果合规且适配环境。  **7、质保要求：**整体项目质保期不低于2年，其中雕塑类、投光灯类产品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二、政府采购单价应包含的费用内容**  单价需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包含以下5大类16项费用：  **1、产品本身费用**   * 原材料成本：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 生产成本：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产品利润：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空间（通常不超过10-15%） * 品牌溢价：知名品牌产品的品牌价值费用（如有）   **2、物流运输费用**   * 出厂运输费：从生产厂家到洋县项目所在地的干线运输费用 * 装卸搬运费：产品装卸、转运过程中的人工和设备费用 * 运输保险费：产品运输途中的货物保险费用 * 仓储保管费：产品到达后至安装前的仓储保管费用   **3、安装调试费用**   * 安装人工费：现场安装施工的技术工人薪酬费用 * 安装辅材费：螺丝、卡扣、固定件等辅助材料费用 * 机械设备费：安装所需的梯子、升降机等设备使用费用 * 调试检测费：产品安装后的通电调试和功能检测费用   **4、技术服务费用**   * 技术指导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安装培训的费用 * 设计服务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的费用 * 方案优化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案优化费用 * 验收配合费：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验收的相关费用   **5、质量保证费用**   * 质保期维护费：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费用 * 质量保证金：确保产品质量的保证金（通常为合同金额的3-5%）   **三、政府采购总价应包含的费用内容**  总价为各单项产品总价之和，除包含上述单价构成的所有费用外，还应额外包含：  **1、 管理费用**   * 项目管理费：项目整体协调管理的费用 * 人员管理费：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管理费用 * 现场管理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费用   **2、 税费费用**   *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税率（通常为9%-13%）计算的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计算的附加税费 *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计算的附加税费 * 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额计算的附加税费   **3、其他费用**   * 不可预见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费用（建议为总价的3-5%） * 验收检测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验收检测费用 * 资料编制费：项目竣工资料编制和归档费用 * 培训费用：为使用单位提供操作维护培训的费用   **四、政府采购报价核心要求**  **1、固定价格**：报价单价应为最终结算单价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2、质保要求**：整体项目质保期不低于2年，其中雕塑类、投光灯类、变压器、配电箱等核心设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  **3、费用透明**：需详细列明各项费用构成比例，便于监督审核。  **4、合规性要求**：不得虚增费用、重复计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5、风险承担**：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风险、天气影响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行遗漏的任何费用都包含在报价和总价之中。  **第二部分 全维度技术参数、配置规范及场景适配说明**  **一、区域范围及现状**   |  |  |  |  | | --- | --- | --- | --- | | **区位** | **绿化现状** | **单位** | **数量** | | 高铁站广场 | 乔木类（国槐、桂花、紫叶李、樱花等） | 颗 | 150 | | 球类（红叶石楠球） | 颗 | 20 | | 色带(小叶女贞)宽1m | m | 255 | | 开明广场 | 乔木类（银杏、桂花、玉兰、樱花、香樟、红叶石楠等） | 颗 | 183 | | 球类（红叶石楠球等） | 颗 | 10 | | 色带（柏树苗圃等）宽1m | m | 30 | | 信合大道 | 乔木类（桂花、樱花等） | 颗 | 485 | | 唐塔路 | 乔木类（桂花、香樟、梧桐等） | 颗 | 273 | | 卫生街 | 乔木类（香樟、广玉兰、樱花等） | 颗 | 67 | | 球类（红叶石楠球等） | 颗 | 15 | | 东环路转盘 | 乔木类（红叶石楠、棕榈等） | 颗 | 18 | | 色带(小叶女贞等)宽1m | m | 113.04 | | 五路口转盘 | 乔木类（红叶石楠等） | 颗 | 7 | | 色带(小叶女贞等)宽1m | m | 94.2 | | 西关转盘 | 乔木类（香樟、棕榈等） | 颗 | 58 | | 球类（红叶石楠球等） | 颗 | 10 | | 色带(小叶女贞等)宽0.6m | m | 62.8 |   **二、核心产品技术参数与配置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核心技术参数** | **配置需求（参考）** | **分区域场景适配（参考）** | **安装与防护规范** | **验收量化标准** | | 灯带 | 1. 光源：LED暖白光（2700K-3000K），显色指数Ra≥852. 功率：12W/米，亮度≥120lm/米，可串联长度≤50米3. 电气性能：电压DC24V（安全低压），防护等级IP654. 耐用性：使用寿命≥50000小时，耐温-20℃~60℃，抗紫外线老化5. 环保安全：无重金属污染，符合户外使用标准、RoHS认证 | 1. 乔木适配： - 胸径5-10cm（樱花、紫叶李等）缠绕间距8cm - 胸径10-20cm（国槐、银杏等）间距10cm - 主干+一级分枝全覆盖，按清单区域长度精准配置（如高铁站广场3000米、唐塔路8000米等）2. 色带适配： - 宽1m色带（小叶女贞、柏树苗圃）沿边缘连续铺设，接口重叠5cm，三层防水 - 宽0.6m色带（西关转盘小叶女贞）裁剪适配宽度，接口重叠3cm，加密防水处理3. 配套配件：每1米配1个卡扣，树干接触处加防滑垫（树皮较薄品种如桂花、樱花用加厚款，厚度≥5mm） | 1. 高铁站广场：国槐、桂花、紫叶李、樱花等乔木，突出主干挺拔形态，形成纵向亮化线条（适配清单150颗乔木、255m色带）2. 开明广场：银杏、玉兰、香樟等乔木，兼顾主干与一级分枝，适配183颗乔木、30m色带3. 信合大道/唐塔路/卫生街/西关转盘：按清单灯带长度敷设，适配对应乔木品种（桂花、香樟、广玉兰等） | 1. 缠绕要求：松紧适度（拉力≤0.5N），卡扣间距均匀≤50cm，无松动脱落2. 接口防护：防水胶带缠绕≥3圈，无裸露金属触点3. 线缆布置：树干部分穿Φ20波纹管保护，避开树皮破损处；色带区域沿边缘贴地固定，避免碾压4. 分路配置：按清单长度拆分回路，每回路≤50米，避免超串联长度故障 | 1. 性能测试：连续点亮24小时无故障，亮度衰减≤5%2. 防水测试：高压喷淋30分钟无短路、漏电现象3. 外观要求：无破损、变形，与树木贴合不损伤树皮4. 视觉效果：无暗区、闪烁，整体亮度均匀一致5. 数量验收：实际敷设长度与清单偏差≤±1%，覆盖乔木主干及色带完整 | | 灯串 | 1. 光源：LED彩灯（暖白/红黄渐变双模式），单灯功率0.05W2. 电气性能：电压AC220V，带漏电保护插头（漏保动作电流≤30mA），防护等级IP673. 规格参数：串长50米/串，每串灯珠≥100颗，支持常亮/闪烁/渐变3种模式4. 耐候性能：抗风等级≥8级，耐低温-25℃，线体抗老化开裂 | 1. 枝干适配： - 粗枝（直径≥5cm）间距15-20cm - 细枝（直径＜5cm）间距8-12cm，分枝密集处加密2. 场景布置：广场/转盘边缘下垂式装饰，垂挂长度30-50cm；道路两侧乔木二级分枝缠绕3. 搭配原则：与灯带分层布置（灯带绕主干，灯串绕分枝），按清单数量配置（如信合大道26000米、五路口100米等） | 1. 信合大道/唐塔路：桂花、香樟、梧桐等乔木，重点缠绕二级分枝，营造蓬松节日氛围（适配清单485颗、273颗乔木）2. 开明广场/高铁站广场：配合乔木分枝布置，适配清单3500米、4600米用量3. 五路口转盘：沿围栏环形缠绕，配合灯带形成双层亮化带（适配清单100米用量） | 1. 安装要求：缠绕不勒伤枝条，相邻灯串接口间距≥1米，避免集中发热2. 防护措施：漏电保护插头固定在防雨盒内，离地≥30cm3. 安全规范：高空作业需系安全带，接口处做好绝缘处理；枝条较细品种（如樱花）减少缠绕密度 | 1. 功能测试：三种模式切换正常，无频闪、熄灭现象2. 安全测试：绝缘电阻≥2MΩ，通电后外壳无漏电3. 外观检查：灯珠无破损，线体无老化、开裂、褪色4. 数量验收：实际敷设长度与清单偏差≤±1%，覆盖目标分枝无遗漏 | | 挂件 | 1. 材质：PC环保材料，抗冻耐候（-20℃~60℃），阻燃等级V02. 光源参数：LED内置灯珠，功率3W/个，颜色可选红/金/暖白3.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2000mAh，充电一次亮8-10小时）或DC24V接电式4. 物理特性：重量≤200g，避免压弯枝条，无尖锐边角 | 1. 数量配置： - 乔木（冠幅≥3m，如国槐、香樟）每颗挂8-12个（按清单总量反推，如高铁站1300个适配150颗乔木） - 球类（冠幅≤1.5m，红叶石楠球）每颗挂3-5个（如高铁站20颗球类适配60-100个挂件）2. 样式选择：灯笼（直径20cm）、中国结（30cm×30cm）、福字或春字（25cm×25cm）等春节主题3. 悬挂要求：高度2.5-3.5米，避开交通标识、监控探头，统一朝向 | 1. 高铁站/开明广场：以中国结、福字或春字挂件为主（适配清单1300个、2800个用量），突出传统节日氛围2. 卫生街/西关转盘：搭配灯笼挂件（适配清单1000个、1200个用量），球类植物重点点缀3. 各转盘片区：按圆周均匀分布，与灯串、灯带形成呼应 | 1. 安装方式：采用软质吊绳，树干处垫防滑垫（树皮光滑品种如银杏用防滑系数≥0.8的材质），避免摩擦损伤树皮2. 线缆处理：接电式挂件线缆隐藏在枝条间，无明显外露3. 统一规范：同一区域挂件样式、颜色一致，间距均匀 | 1. 性能测试：锂电池挂件续航达标，充电接口防水，点亮后图案清晰无暗区2. 安全测试：8级风无脱落、晃动碰撞，阻燃测试符合V0级标准3. 外观要求：无破损、变形，图案完整，颜色均匀4. 数量验收：与清单数量一致，偏差≤±2%，悬挂位置符合规范 | | 灯网 | 1. 结构参数：网孔规格10cm×10cm，骨架为PVC包塑铁丝（铁丝直径2mm，包塑厚度0.8mm）2. 光源配置：LED集成灯带，功率8W/㎡，亮度≥100lm/㎡，色温3000K3. 电气性能：电压DC24V，防护等级IP65，可裁剪拼接（裁剪边需绝缘处理）4. 物理特性：重量≤1.2kg/㎡，防锈、抗拉伸 | 1. 适配场景：仅用于清单明确区域（高铁站、东环路/五路口/西关转盘）2. 球类适配：红叶石楠球全覆盖无遗漏，边缘超出冠幅5cm3. 色带适配： - 宽1m色带按1m宽度裁剪（东环路113.04m、五路口94.2m） - 宽0.6m色带按0.6m宽度裁剪（西关62.8m） - 边缘用扎带固定，间距≤15cm（球类）/≤20cm（色带）4. 安装方式：十字固定法，网面拉紧无松动，按清单长度配置（如东环路200米、五路口105米） | 1. 东环路转盘：红叶石楠球全覆盖（适配清单18颗乔木、113.04m色带），形成饱满立体亮化球体2. 西关转盘：沿色带顶部铺设（适配62.8m色带），突出边界轮廓3. 五路口转盘：配合灯带形成双层亮化带（适配94.2m色带），增强视觉冲击力 | 1. 固定要求：扎带固定牢固，不损伤植物枝干，网面无褶皱；球类枝条细，扎带力度轻柔2. 防护措施：裁剪边用绝缘胶带缠绕，无金属外露3. 安全距离：与地面距离≥0.5米，避开行人踩踏区域；转盘区域避开车辆通行范围 | 1. 性能测试：通电后网面亮度均匀，无死角、暗斑，连续点亮24小时无故障2. 物理测试：承受5kg拉力无破损、脱网，抗风等级≥8级3. 防水测试：浸泡30分钟无短路、漏电4. 数量验收：长度与清单一致，覆盖色带/球类完整无遗漏 | | 投光灯 | 1. 光源参数：LED聚光型，功率30W，色温3000K（暖光），显色指数Ra≥802. 光学性能：照射角度30°窄角，射程≥15米，光束均匀无杂光3. 材质结构：铝合金外壳（散热系数≥200W/(m·K)），防护等级IP664. 耐用性能：使用寿命≥30000小时，耐温-30℃~70℃ | 1. 安装位置：树木根部外侧0.5-1米处，照射方向斜向上45°2. 数量配置：按清单精准布置（高铁站40个、开明广场60个、卫生街20个、东环路30个、五路口20个、西关20个）3. 配套配件：防撞铸铁底座（重量≥5kg），防水接线盒4. 适配场景：仅用于清单明确区域，雕塑周边按4-6个/座配置 | 1. 高铁站/开明广场雕塑：底部环形布置，突出雕塑轮廓与细节（适配2座雕塑）2. 卫生街乔木（广玉兰）：重点照射树冠顶部，形成光影层次感3. 转盘区域：配合灯网、灯带，增强视觉焦点效果 | 1. 固定要求：底座固定在混凝土基座上，螺栓紧固无松动，做好防锈处理2. 线缆防护：线缆穿波纹管保护，埋地深度≥30cm，转弯处采用弯头过渡3. 角度规范：灯体与地面夹角固定，无晃动，避免眩光干扰行人；雕塑周边角度精准，不遮挡标识 | 1. 光学效果：照射区域集中，无明显溢光，对行人视线无刺激2. 性能测试：连续点亮48小时，外壳温度≤60℃，亮度衰减≤8%3. 安全测试：绝缘电阻≥2MΩ，无漏电、异响4. 数量验收：与清单数量完全一致，安装位置符合规范 | | 雕塑（春节主题） | 1. 材质选择：FRP玻璃钢（耐候抗冻-30℃~70℃）或304不锈钢（防锈）2. 尺寸规格：长度或维度不小于10米，高度4-6米，底部预留固定孔（孔径≥20mm，间距50cm×50cm）3. 亮化配置：内置LED灯带（功率50W/米）+外置投光互补，颜色与周边协调4. 表面处理：防涂鸦涂层，抗紫外线老化，五年内无明显褪色 | 1. 主题选型：生肖（高铁站）、福字或春字+灯笼组合（开明广场），符合清单各1座/区域配置2. 安装位置：广场中心醒目处，距离人行道≥1.5米，避开人流密集通道3. 配套设施：混凝土基座（60cm×60cm×30cm），防雷接地装置（接地电阻≤10Ω） | 1. 高铁站广场：大型生肖雕塑，突出地标性，配合40个投光灯增强视觉冲击2. 开明广场：福字或春字+灯笼组合雕塑，营造温馨祥和氛围，配合60个投光灯适配休闲场景 | 1. 固定规范：基座螺栓紧固，外露部分做防锈处理，雕塑与基座连接牢固2. 亮化安装：内置灯带隐藏布置，线缆无明显外露，投光灯角度精准3. 安全防护：防雷接地引线连接可靠，无松动，表面无尖锐边角；提前报备城管部门 | 1. 外观要求：造型规整，表面光滑无气泡、裂纹、划痕，颜色均匀2. 结构测试：承受10级风无晃动、倾斜，结构稳定3. 亮化效果：轮廓清晰，色彩均匀，与周边亮化协调，无眩光污染4. 数量验收：与清单一致（2座），安装位置符合审批要求 | | 电线（0.5平方） | 1. 规格参数：RVV 2×0.5mm²，铜芯材质（纯度≥99.9%），导电率≥58MS/m2. 绝缘性能：PVC绝缘，耐温-30℃~70℃，阻燃等级V0，绝缘厚度≥0.8mm3. 电气性能：耐压AC450/750V，使用寿命≥10年4. 环保标准：符合RoHS认证，无重金属污染 | 1. 用途范围：连接灯带、灯串、挂件等低压设备，单条线路长度≤50米2. 布置方式：树干部分穿Φ20波纹管保护，地面走线埋地（深度≥30cm）3. 检修预留：每5米预留1个接线端子，按清单长度配置（如信合大道15600米、唐塔路15000米），预留5%冗余4. 适配场景：全区域通用，与清单设备数量匹配供电需求 | 1. 全区域通用：优先沿树干侧面布置，避开枝条密集处2. 广场区域：线缆隐藏在绿化带内，通过波纹管固定，避免裸露3. 道路区域：配合埋地敷设，避开地下管线 | 1. 固定要求：波纹管间距≤1米，转弯处采用弯头过渡，无硬折2. 接线规范：接线端子压接牢固，缠绕防水胶带≥3圈，做好标识3. 安全间距：与高压电缆间距≥50cm，避免平行敷设，交叉处做绝缘防护 | 1. 性能测试：绝缘电阻≥2MΩ，通电后无发热、短路，导电性能稳定2. 物理测试：承受10kg拉力无断线、脱芯，柔韧性良好3. 外观要求：无破损、老化，标识清晰4. 数量验收：实际敷设长度与清单偏差≤±3%（含冗余），接线规范 | | 电缆（2×2.5平方） | 1. 规格参数：YJV 2×2.5mm²，铜芯材质，绝缘厚度≥1.0mm，护套厚度≥1.2mm2. 防护性能：PE外护套，耐候性强，防护等级IP54，抗酸碱土壤腐蚀3. 电气性能：载流量≥20A，耐压AC0.6/1kV，使用寿命≥15年4.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电力电缆户外使用规范 | 1. 用途范围：主线路供电，连接变压器与各分区亮化设备2. 布置方式：广场/转盘架空敷设（高度≥5米），道路两侧埋地敷设（深度≥60cm），过路穿Φ50钢管保护3. 配置要求：按清单长度配置（如信合大道4000米、唐塔路2500米），预留5%冗余，功率匹配区域设备总负荷的1.2倍4. 适配场景：全区域主供电，与清单电线搭配使用 | 1. 信合大道/唐塔路：长距离埋地敷设（适配清单4000米、2500米用量），避开地下管线2. 转盘区域：架空敷设（适配清单100米、300米用量），采用绝缘支架固定3. 广场区域：配合变压器布置，隐藏敷设不影响景观 | 1. 敷设规范：埋地部分铺沙垫层≥10cm，上方覆盖警示带，做好定位标识2. 架空要求：支架间距≤3米，线缆拉紧无下垂，接口处做好防水密封3. 配电配套：配电箱内接线压接牢固，标识清晰，配备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 | 1. 性能测试：绝缘电阻≥10MΩ，通电后无发热、异响，载流量达标2. 耐压测试：AC1kV电压下保持5分钟无击穿3. 外观要求：护套无破损、龟裂，标识完整4. 数量验收：实际敷设长度与清单偏差≤±3%（含冗余），敷设方式符合规范 |   **三、系统配套与通用规范**  **（一）供电配套要求**  1、变压器配置：每个亮化区域配置1台防雨型变压器，功率≥区域设备总功率的1.2倍（预留冗余），且不低于50kVA，安装位置远离易燃物、行人通道，做好防撞防护；按区域负荷精准匹配（如信合大道设备总功率较高，变压器功率可适当提升）。  2、配电箱规范：内置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30mA）、空气开关，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功能，箱体防护等级≥IP54，安装高度离地≥1.2米，标识清晰；每个区域配电箱数量按线路分路配置，确保每路独立控制。  3、接地系统：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配电箱、变压器外壳均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10Ω；每个分路箱设置独立接地端子，形成完整接地保护网络。  4、临时用电：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配电箱张贴警示标识，夜间施工配备充足照明设备及安全警示围栏。  **（二）安装通用规范**  1、植物保护：  （1）缠绕类产品（灯带、灯串）必须垫防滑垫，树皮较薄（桂花、樱花）用加厚款（≥5mm），树皮光滑（银杏）用高防滑系数（≥0.8）材质，避免直接接触树皮。  （2）球类植物（红叶石楠球）枝条较细，灯网固定扎带间距≤15cm，避免枝条断裂；缠绕力度控制在0.5N以内，不勒伤枝干。  （3）施工避免踩踏色带及绿化带植被，临时踩踏区域施工后及时恢复。  2、安全作业：  （1）高空作业（超过2米）搭建脚手架或使用高空作业车，作业人员系安全带、戴安全帽；动火作业办理许可证，配备灭火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  （2）作业时间避开市民休息时段（22:00-次日6:00），减少噪音污染。  3、线缆管理：  （1）所有线缆接口采用防水端子，树干部分穿波纹管保护，地面走线尽量埋地，外露部分隐藏在绿化带内。  （2）电线、电缆按清单长度敷设，预留5%冗余，避免地形起伏或树木生长导致线路紧绷；转弯处采用圆弧过渡，无硬折。  4、防雷措施：广场雕塑、高大乔木周边投光灯配备防雷接地装置，避雷针高度高于设备顶部≥0.5米，接地引线连接可靠。  **（三）控制方式与运行管理**  1、控制模式：支持远程遥控+定时开关双重控制，预设两种运行模式——平日模式（17:30-23:00，50%亮度）、节假日模式（17:30-24:00，100%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启闭时间。  2、巡检制度：  （1）春节期间专人每日巡检1次，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线缆接口、固定情况及植物损伤情况，建立巡检台账。  （2）非节日期间每3日巡检1次，质保期内供应商每月上门巡检1次，建立设备运行档案。  （3）故障响应：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重大故障（大面积熄灭、漏电等）4小时内修复，确保亮化效果连续稳定。  **（四）售后保障与质保要求**  1、质保期限：整体项目质保期不低于2年，其中雕塑类、投光灯类、变压器、配电箱等核心设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  2、维修支持：供应商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点，配备充足备品备件（灯珠、接线端子、防水胶带等），确保维修及时性。  3、培训服务：供应商对施工单位、运维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涵盖设备安装、调试、故障排查、日常维护等内容，确保运维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4、终身维护：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五）环保规范**  1、材料环保：所有产品符合RoHS认证，无重金属污染，选用无毒无害、易降解的环保材料。  2、废弃物处理：施工后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纸箱、塑料膜）分类回收，交由专业机构处理；损坏的LED灯珠、锂电池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3、节能要求：选用能效等级1级的LED产品，降低能耗；通过定时控制减少无效运行时间，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四、场景适配总览与核心原则**  **（一）核心区域适配重点（适配产品组合是结合清单绿化与产品数量编制，最终以实际设计方案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类型** | **绿化现状** | **适配产品组合（参考）** | **核心效果目标** | **注意事项** | | 高铁站广场 | 乔木150颗（国槐、桂花等）、球类20颗（红叶石楠球）、色带255m（小叶女贞） | 大型生肖雕塑（1座）+投光灯（40个）+中国结/福字或春字挂件（1300个）+灯带（3000米）+灯串（4600米）+灯网（255米）+电线（8800米）+电缆（600米） | 突出地标性，营造隆重热烈的节日氛围 | 1. 雕塑提前报备城管部门，避免遮挡交通标识、监控设备2. 色带灯网按255m长度精准敷设，球类挂件按3-5个/颗配置 | | 开明广场 | 乔木183颗（银杏、玉兰等）、球类10颗（红叶石楠球）、色带30m（柏树苗圃） | 福字或春字+灯笼组合雕塑（1座）+投光灯（60个）+灯带（5500米）+灯串（3500米）+挂件（2800个）+灯网（300米）+电线（12000米）+电缆（1500米） | 打造温馨祥和的休闲氛围，适配市民游玩打卡 | 1. 挂件布置避开人流密集通道，投光灯避免眩光影响行人2. 银杏等树皮光滑乔木，防滑垫选用高防滑系数材质 | | 城市主干道（信合大道/唐塔路） | 信合大道：乔木485颗（桂花、樱花）；唐塔路：乔木273颗（桂花、香樟） | 信合大道：灯带（5200米）+灯串（26000米）+挂件（2600个）+电线（15600米）+电缆（4000米）唐塔路：灯带（8000米）+灯串（7000米）+挂件（3500个）+电线（15000米）+电缆（2500米） | 形成连续的纵向亮化线条，提升道路夜间景观 | 1. 线缆埋地敷设避开地下管线，预留5%冗余长度2. 桂花、樱花等树皮较薄品种，缠绕类产品用加厚防滑垫 | | 卫生街 | 乔木67颗（香樟、广玉兰等）、球类15颗（红叶石楠球） | 灯带（1600米）+灯串（2200米）+挂件（1000个）+投光灯（20个）+电线（3000米）+电缆（550米） | 提升街道亮化档次，营造节日氛围 | 1. 广玉兰重点用投光照射树冠顶部，形成光影层次2. 球类挂件按3-5个/颗配置，避免压弯枝条 | | 转盘区域（东环路/五路口/西关） | 东环路：乔木18颗（红叶石楠等）、色带113.04m；五路口：乔木7颗（红叶石楠）、色带94.2m；西关：乔木58颗（香樟等）、球类10颗、色带62.8m | 东环路：灯带（300米）+灯网（200米）+挂件（200个）+投光灯（30个）+电线（200米）+电缆（100米）五路口：灯网（105米）+灯串（100米）+投光灯（20个）+电线（200米）+电缆（100米）西关：灯带（1700米）+灯网（150米）+挂件（1200个）+投光灯（20个）+电线（3500米）+电缆（300米） | 打造环形视觉焦点，增强区域辨识度 | 1. 架空线缆高度≥5米，避免影响车辆通行2. 西关0.6m宽色带，灯网裁剪为对应宽度，加密固定3. 灯网避开行人踩踏区域，与地面距离≥0.5米 |   **（二）通用适配原则**  1、色彩协调：以暖白、红、金为主色调，契合春节传统节日氛围，避免高饱和度、杂乱色彩，确保区域内色彩统一协调。  2、层次分明：采用“底层灯带勾勒轮廓+中层灯串丰富层次+上层挂件点缀氛围+投光突出重点”的组合方式，形成立体亮化效果。  3、安全优先：所有设备符合户外安全标准，电气设备具备漏电保护、防水防尘功能；安装过程避免损伤植物、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  4、生态友好：选用环保材料（符合RoHS认证），避免有毒有害产品；安装方式以不损伤植物为前提，施工后及时恢复受损植被，确保树木正常生长。  5、美观统一：同一区域内产品样式、颜色、安装间距保持一致，挂件朝向统一，线缆隐藏布置；按清单数量精准配置，避免多配或少配影响景观效果。  6、清单适配：所有产品配置严格遵循清单量化要求，区域产品组合与清单一致（如信合大道、唐塔路无灯网，转盘区域重点配置灯网等），偏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严格遵循 GB50217、GB50303 等国家标准及 CJ/T453、JGJ/T163 等行业标准，确保设备材料合格、安装牢固规范、电气安全达标、功能效果合规且适配环境。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工期：20日历天（在2026年春节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docx |
| 2 | 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docx |
| 3 | 企业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 企业资质要求.docx |
| 4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docx |
| 5 | 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清单.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3 | 投标价格 | 1.投标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报价清单.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且无遗漏 |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清单.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企业资质要求.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docx 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 | 近3年（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31日），供应商具有城市亮化、节日氛围营造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有效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签章时间为准），材料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履约时间、双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设计方案 |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可A3幅面单册装订），要求：1、主题契合度（6分）：方案紧扣春节主题及本地城市文化特色，氛围营造贴合节日氛围，构思新颖合理，得4-6分；主题较契合，有一定文化元素，得2-4分；主题不明确，无文化元素，得0-2分。2、创新性（6分）：采用新型亮化技术、互动式设计或节能方案，有3项及以上创新点，得4-6分；有1-2项创新点，得2-4分；无创新点，得0-2分。3、可行性（8分）：设计方案符合现场场地条件、市政规划要求，施工难度可控，灯具布局科学，得5-8分；基本符合要求，施工难度一般，得2-5分；不符合场地或规划要求，可行性差，得0-2分。 （需提供详细设计图或效果图及说明） | 2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施工组织方案 | 1、工期保障（6分）：承诺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工期计划及赶工预案，得4-6分；工期符合要求，计划较简单，得2-4分；工期不符合或无计划，得0-2分。2、人员配置（6分）：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合理、齐全，得4-6分；基本合理、基本齐全，得2-4分；配置不合理、不齐全，得0-2分。3、设备与工艺（6分）：施工设备清单齐全、性能达标，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得4-6分；设备基本满足，工艺一般，得2-4分；设备不足，工艺不达标，得0-2分。（需提供人员资质、设备清单佐证） | 1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安全保障方案 | 1、安全防护（4分）：制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高空作业安全专项防护措施，责任分工明确，得2-4分；有基本防护措施，得1-2分；无专项措施，得0分。2、应急预案（4分）：针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等突发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得2-4分；有简单预案，得1-2分；无预案，得0分。3、安全培训（4分）：承诺对施工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及考核机制，得2-4分；有培训安排，得1-2分；无培训计划，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与运维方案 | 1、服务体系构建（3分）：明确售后/运维团队架构、人员配置，清晰界定服务范围（含硬件维修、软件升级、故障排查、咨询支持等），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报修、派单、处理、验收、归档），流程节点明确、闭环可追溯，得2-3分；具备基础团队架构，明确核心职责，但人员配置与项目规模适配性差，明确核心服务范围和基础流程，但部分节点（如验收、归档）缺失，或流程可操作性较弱，得1-2分；未明确团队架构，职责模糊，无专人对接核心服务环节，服务范围模糊，无标准化流程，仅简单提及服务内容，无执行依据，得0-1分。2、响应服务（3分）：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故障到场时间≤2小时，解决时间≤4小时，得3分；响应时间或解决时间不达标，按项扣分，最低得0分。3、运维服务（2分）：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调试、清洁服务，制定详细运维计划，得2分；有基本运维安排，得1分；无运维计划，得0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产品质量与节能性 | 1、产品质量（3分）：所投灯具、控制器等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同时具备3C认证和检测报告，得3分；仅具备3C认证或仅具备检测报告，得1分；无认证、无检测报告，得0分。2、节能性（2分）：采用LED等节能光源，光效≥100lm/W，能耗比普通产品低20%及以上，得2分；不满足节能要求，得0分。（需提供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 3、节能环保加分（2分）：所投主要亮化设备（灯具、控制器等）属于当期环保清单内产品的，得2分。（需提供产品清单及佐证材料） | 7.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最低的报价（最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清单.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企业资质要求.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